

#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 2024 年第 20 次 审议会议结果公告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 2024 年第 20 次审议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上午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 一、审议结果

（一）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 二、审议意见

（一）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请发行人就以下事项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1）盈利实现数未达盈利预测的补偿承诺及保障措施。（2）2024 年上半年线材收入下滑的具体原因。

## 三、审议会议提出问询的主要问题

（一）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关于发行人期后收入下滑。请发行人：（1）列示 2023 年 7 月至 9 月和 2024 年 7 月至 9 月线材销量及同比变动情况，说明线材销量变化的原因，客户对消费电子用线材在 ESG 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对线材销售的影响是否持续到 2024 年下半年。（2）结合客户对 ESG 方面提出更高要求、下游消费电子领域市场需求等情况，说明发行人 2024 年以来线材销量下滑是否为经营环境变化所致。（3）

如经营环境发生变化，说明变化的时间节点、趋势方向及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及正在采取或拟采取的改善措施。(4) 结合盈利预测情况，说明销量和收入下滑趋势是否扭转，是否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业务能力及持续性。请发行人：(1) 结合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和出货量，说明报告期各期及期后发行人产品销售与终端产品的销量是否具有匹配性，报告期后收入下滑是否因为客户采购竞争对手产品所致。(2) 说明纯净化熔炼技术、短流程加工工艺的技术壁垒和可替代性，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潜在竞争对手。(3) 运用客观数据审慎测算第二代钛材边框手机对相应钛材的需求量，结合钛材在消费电子领域的应用趋势、钛材手机的出货量、消费电子用户的消费习惯、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供应份额变动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下游需求和市场空间。(4) 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对单一客户的依赖，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北京证券交易所

2024年11月1日